

罪，羞慚，與思想史

文・圖／李弘祺

我在臺大讀書的時候，專業學術受到的影響主要來自許倬雲先生。我因為從小就喜歡讀思想類的書，像《屋頂間的哲學家》、《浮士德》、《哲學導論對話》（故哲學系主任洪耀勳所著）以及《哲學的故事》等等，所以本來很想讀哲學，但是最後卻選擇了歷史系。這主要是因為當時在臺大哲學系讀書的林弘宣先生告訴我說歷史系的師資比較好，勸我去讀歷史系。我就這樣在1964年考進了歷史系。

許倬雲先生知道我喜歡思想史，就一再對我強調研究思想史的時候，一定不可忘記思想背後的歷史背景。對於這一點，我是經常銘刻於心。對於這個說法，我的了解是要廣泛閱讀一個思想發生時代的歷史，來把握當時的主要現象，和人們所喜歡或遵循的行為模式，這樣才能了解這些活動或生活模式所反映出來的思想。這樣說也許流於浮泛，不太具體。我試著用簡單的一個例子來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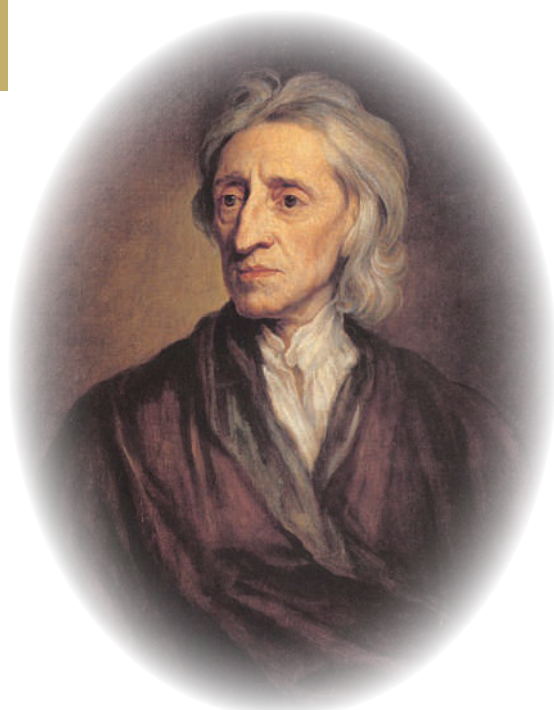
近來臺灣社會發展的一個重要的現象就是所謂的「都更」。一個城市在發展經過一段時間之後，建築逐漸老舊，設施也開始跟不上時代，這就開始產生人口老化，遷出，或必須重新規劃及改建的種種問題。臺灣土地狹窄，運用已經飽和，老區的人口不能往別處去開拓，於是就產生住宅更新的問題。一個地區的更新影響很多人的利害，不同的意見或雜音就很多，特別是有些人因為慣性或其他的個人理由，一定會出來抵抗徵收。一般的臺灣人會認為政府當然可以為了公眾的利益立法徵收土地，人民當然必須在獲得政府的賠償之後，讓渡土地。但是，如果在西方（特別是英國），大家公認的原則就不同。在他們看來，只要地主不肯過讓，那麼原則上政府就絕對不可以強行徵收。

當然，這個原則並不是絕對的，在一段激情過後，或者賠償的價格合乎地主及一般社會人士的認可之後，問題通常會得到解決。但是這種對私有財產要絕對尊重的想法是一個深入西方人心的信念：政府一定要取得土地所有人的許可，才可以取得他的土地，別無他法。洛克（John Locke）是第一個公然論述它，並把它拿來和「生命的安全」及「人身的自由」並列，認為是三樣絕對的「自然權力」。西方後來很多人權的學說、宣言，其起源就在這裡，而洛克的學說（主要



私有財產是三個自然權力（財產，自由與生命）之一。政府不能隨意剝奪。

李弘祺 專欄。



洛克。他對美國的獨立宣言及憲法有深刻的影響。



富蘭克林所編印的《窮理查通書》（1739年版）。

在他的《論政府第二書》）更成為美國立國的精神和憲法的基礎。

洛克所以會逐漸強調私有財產（特別是土地）的不可剝奪性，主要是因為土地的供給到了15、16世紀以後漸漸飽和，再沒有空地可以讓人們不受拘束的開墾，而在人口密集的地方，政府又常常為了各樣對或不對的理由來強占人民的產業，於是就產生了政府權限的問題。這個情形在英國特別尖銳，尤其到了17世紀，發生了許多「圈地」（enclosure）問題，政府容許新興的中產階級到處劃公地為私產，強占農人的農地（到了19世紀初，貴族騎馬打獵，還是常常無償踐踏農人的耕地），造成社會非常嚴重的鬥爭：像「去經界者（Levellers；要去除圈地者的圍籬或界標）就是一個重要的例子。農人苦不堪言，所以群起反對政府或有錢人到處隨意圈地或霸占窮人的田產（相似的現象在中國歷代也都發生過，尤其是蒙元時期以及明末特別嚴重；清初也有「圈地」的政策：「圈田所到，田主登時逐出，室中所有，皆其有也。妻孥醜者攜去，欲留者不敢攜。」）。

如果對這樣的歷史背景不認識，那麼就不能真正瞭解為什麼洛克要把私人財產看得那麼神聖。當然，到了19世紀，由於工業革命和資本主義帶來種種問題，又造成嚴重的貧富不均，所以會有一個窮到每天只能吃白麵包配水的書生寫出改變人類歷史的《資本論》，要徹底顛覆財產私有的思想。他就是馬克思。歷史背景對一個思想家所能造成的影響由此可見。

多年以後，我又有一次跟許老師閒聊。他表示很難了解為什麼美國的進步份子（特別是自由主義人士）常常作出相當令人難以瞭解的言論，並且支持社會改革的政策。這些政策往

往到頭來會顛覆他們自己的經濟、社會、甚至於政治地位。當時，我也沒有什麼好的回答。但是我多年來一直記得這個問題。常常在思考這種生命態度的歷史及哲學（或神學）背景。

這個問題的簡單背景是20世紀以來美國的既得利益份子（主要是北方的白人，特別是早年清教徒的後裔）通常都擁抱自由主義的立場，不斷地以改造社會經濟結構、創造機會平等、以及鼓吹思想及言論自由作為他們的人生理想，而這樣的理想又從他們樂善好施、馮煖市義的行徑表現出來（洛克菲勒是最有名的代表；當代的巴菲特也帶有這樣的色彩，他的言論相當反映自由主義的信念）。他們常常支持以政府的力量來改造社會的階級結構，創造財富的平均分配，以及接受不斷創新的理論或意見。

他們既然是既得利益份子，照理應該反對可能威脅他們的地位、財富、及生活方式的新政策和新理論。但是事實卻不是如此：他們提倡社會平等，推動平權的種種政策、為女人、黑人及猶太人發聲、主張寬鬆的移民政策、認為憲法本來就保障非法移民的子女有受教權、窮人應該免費或以最小的花費接受醫療等等，不一而足。從表面上看，這些政策是會顛覆他們既有的地位和優勢的，但是大部分的白種、基督教徒卻支持這樣的立場；就是南方的保守主義者都很難抗拒這樣的潮流。絕大多數的知識人（大學教授、作家、記者、或演員）也都傾向這樣的世界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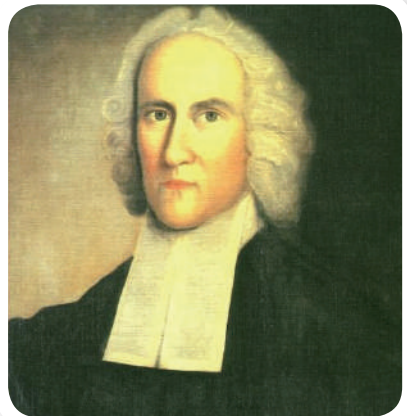
用一句簡單的話來說，他們是不斷地用今天的我來與昨天的我作戰。這是美國文化一個非常重要的特色，與美國的立國精神有密切的關聯：清教徒的人觀與社會



美國進步女神帶著白人、工業及鐵路向西部「圈地」。



韋伯年輕時的畫像。



愛德華茲，17世紀美國重要的神學家。

觀影響了美國人對財富和社會責任的態度。

我的想法與韋伯有名的理論相似。韋伯認為新教徒（特別是喀爾文教派，它是美國清教徒所持的信仰）素來認為他們生來就與人不同，是上帝已經預定會上天堂（獲救）的人。因為這種自信，他們反而更努力重視道德生活與教育，以及勤奮工作，因而積累了很多的財富，表現出他們與眾不同的光榮感。韋伯的書幾乎一開始就提到富蘭克林在他發行的《窮李查通書》（Poor Richard's Almanack）所常常引

述的生命哲學：勤儉、得體、但有時也必須對人

生抱持逆來順受的犬儒態度。本來，富蘭克林對宗教的信仰並不是那麼熱中，他的著作裏，宗教的出世觀也不常出現，但是他的處世哲學，特別是經營賺錢的直覺，卻處處流露出清教徒的基本信念。所以韋伯認為窮李查相當代表資本主義的精神。

清教徒的生命態度不嫌惡賺錢，但是他們對於金錢的使用卻相對講究；認為錢財並不是自己的，必須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但是這不是因為他們覺得有錢到不好意思，而更是因為有宗教的力量來鼓舞他們（洛克菲勒家族是虔誠的浸信會基督徒，但對上帝的恩典的看法與喀爾文教會大致一致）。美國早期的清教徒或一般的喀爾文會友都帶有一種感激上帝預定他們會得救的心懷，從而產生一種對其他「不幸」的人們的虧欠感。這使得他們一則努力傳教，希望上帝會盡量多「預定」人得救，二則也讓更多的人警覺到他們已經是被預定得救的人。同時，這些清教徒會強烈地感到時不我予，必須設法在物質上，精神上或社會政策上，盡力幫助那些注定要受苦的人。雖然被預定會得救，但是這並不表示他們就沒有罪。於是越相信自己會得救，他們就越努力使自己不犯罪。

另外，美洲印第安人有沒有機會得救？清教徒當然必須對這個問題做深入的思考。所謂的蠻人是不是值得被當作人來看待？這個問題與罪的觀點當然有關聯。清教徒殺害了很多的印第安人，這一點無庸置疑。問題是在理智的層面上，所要問的是：印第安人是不是也會得救？如果上帝也會救贖他們，那麼自然也應該對他們傳教。例如有名的清教徒神學家愛德華茲（Jonathan Edwards, 普林斯頓第三任校長）就主張應該向印第安人傳教。愛德華茲的神學受到啟蒙思想的影響，比較自由、開明，也比較世俗化。所以受到保守分子的杯葛，但是他的立場在知識人中很受歡迎，因此他便成為美國歷史上最有影響力的思想家之一。

由此可見，清教徒的神學和對人的看法是必須視蠻人或一切世上的人都是上帝要救贖的人，因此除了必須幫助他們得救之外，更必須平等對待他們。所以美國的《獨立宣言》開宗明義就說了「人生而平等」這句話。

「人生而平等」這樣的話說來容易，實踐則很難。不過美國獨立以後近一百年黑奴終於得到解放，隨後女性和非洲裔的美國人也相繼得到投票權。當然現在還有許多歧視的事，難以解決，不過「人生而平等」的信念畢竟在困難重重之後建立為美國民眾相當認同的立國理想。

這樣的信念後來甚至擴大到凡是人都應該平等對待，因此至少在美國，民族主義通常被認為是落伍的、不理性的，不應作為思考政策或討論人性的參考元素。最後這一點至為重要。從20世紀下半以後，凡是開明的人士或知識人都努力朝向黑白全面平等的方向在努力，至少，很少人敢公開說非洲裔的美國人或所有的黑人比白人低等。對其他的少數人種，像西班牙語裔，亞裔、乃至於印第安人、愛斯基摩人等等，他們也都一樣反對公然立法來加以歧視。至於非安格盧薩克遜族的意大利人、愛爾蘭人，以及所有的女性也都要一視同仁。

進一步說，非法移民的子女也大概都受保障可以接受教育。不過至少在目前，大家還想不出有什麼辦法可以把一切想移民美國當美國人的都全部接受。這是國家制度對「人生而平等」信念最大的挑戰（帝國制度就不同）。美國的有識之士一般都認為應該至少在美國將這個理想實現；至少可以首先從美國國民（不只是公民）以及合法及非法的移民開始。因此，美國國會立法，一般都公平適用於所有住在美國的人。進一步說，如果有一人生而智能較低，或身體傷殘，那麼我們如何讓他們在社會上與有正常身心的人「平等地」競爭？對於有正常身心的人來說，這樣的問題最好是不要去想，免得煩心，更免得造成不便。今天在美國，這類的問題可以說已經得到合理的解決，而且也在哲學上有了令人信服的論述。簡單地說，至

“England is not a free people, till the poor that have no land, have a free allowance to dig and labour the commons...”
Gerard Winstanley, 1649



「只要英國沒有土地的窮人不能自由地在公有地上工作及開墾，那麼英國便不是一個自由的人民。」



富可敵國的洛克菲勒家族莊園（現在已經捐給政府成為國定古蹟）。

李弘祺 專欄。



畫家（Luis Ricardo Falero）筆下的「睜而不羈思」之夜。



萬聖節前夕（取自Anthony22 at en.wikipedia）。

少在美國社會，正常人就有責任用各樣的方法彌補上帝在造人時所留下的遺憾。身體傷殘的人，天生就無法與正常人公平競爭，生而正常的人就應該幫忙這些先天不足的人：給他們更多的時間、機會或金錢去參加競爭，實現他們的人生目標。這樣的想法正與白人應該用立法的手段來替其他少數族裔（包括同性戀者）創造平等機會的意見相互呼應。總之，在美國，絕大多數有識之士都相信彌補弱勢的人爭取平等才算公義。

美國思想界以及大部分擁有既得利益的人的想法當然是從全人類都是平等的這個命題出發的，然而，他們的影響力雖然普及全世界，卻因為現代國家制度使得這樣的想法不一定能為各政府所接受。例如一般中國人和傳統中國文化就沒有肯定「人生而平等」的論述，更不用說天賦正常的人必須彌補弱勢者的說法了。

天生認定自己一定會得救的清教徒，為了表現自己已經得救，就努力奮鬥要把所有的人（不止是美國人，不只是蠻人，而是全世界的人）都能從罪中解放他們自己，這是基督教神學裏一個十分深奧的paradox（似非而是的說法）。對於「罪」的理念沒有體會的人，大概比較難瞭解它，甚至於會說這是典型的狂妄自大（hubris）。

歷史系張灝學長多年前提出西方文化中的「幽暗意識」，指出它是西方文明和中國文明的一個很大的差別。這樣的說法反映了他對西方（特別是基督教）神學的深刻瞭解（張灝後來承認他是基督徒，在哈佛讀書時曾受到尼布爾[Reinhold Niebuhr; 尼布爾是近代美國最重要的神學家之一]的影響）。他說「幽暗意識」是要把基督宗教的「罪」觀放在世界思想史的層面去做討論，好闡述他的想法——「幽暗意識」是建構民主政治的基礎。

對「罪」這個奧秘的觀念闡述得最為透徹的是奧古斯丁，而喀爾文則把奧古斯丁的說法解釋為人的完全絕望：沒有上帝的恩典，罪一定不能被赦免。因此上帝的恩典是絕對的，並且是祂在造人之前就定好的。可見喀爾文的預定論與他對「罪」的絕對悲觀是互為表裏的。

在天主教的教義裏，有的罪可以被赦免，有的則不可赦免，因此不如喀爾文的嚴厲。在天主教地區，常常有所謂的「嘉年華會」（carnival），一方面紀念耶穌在曠野的絕食，一方面也有限度地讓地方上原有的非基督宗教的傳統得以在一定的日子繼續慶祝。從天主教對「罪」的相對寬容態度看來，它可以看作是讓人們可以在宗教生活中得到一種有程度的放鬆，並提醒他們接受基督教就是代表身心的轉變。例如大家熟知的萬聖節前夕（Halloween, 10月31日）本來就是戒爾特人（Celts）原有的節慶，但是卻長期被保留，而在萬聖日（All Saints' Day, 11月1日）及萬靈日（All Souls' Day, 11月2日）的前一個晚上來舉行。又如《浮士德》書中提到的「嘩而不羈思」之夜（Walpurgisnacht），它是北歐傳統的節日，也與基督教的節慶有關，屆時人們放蕩不羈。節慶之後，則又回歸正常的生活。這樣看來，幾乎可以說「嘉年華」節慶是對人的「罪」的確認，而通過節慶中所含有的「更新」意涵，來重新肯定信仰的需求。也許「化妝舞會」（masquerade）也可以這麼解釋。

「罪」的觀念（特別是喀爾文的看法）是中國傳統中所相對缺乏的。早期中國人對carnival不瞭解，因此把它翻譯為「狂歡節」，比較日本的翻譯（「謝肉祭」），那麼日本的譯法就比較接近原始的意義：紀念耶穌禁食前數天盡情吃肉的節慶。狂歡的確有，但是它其實帶有歷史和思想的深意。

清教徒的社會責任感不只是一種羞慚，而更是一種對絕望的罪的自覺，但是因為相信自己的得救，因此就反而更為負責。就好像清教徒要邀請印第安人來共同享用感恩節的火雞一樣，由歡樂而產生反省和更新。傳統就這樣建立起來。這樣的歷史因此鑄造了美國自由派的生命態度。這不正是我們感到非常困惑的paradox麼！



里約熱內盧著名的森巴嘉年華會。



李弘祺小檔案

歷史系畢業（1968），當完兵後就到耶魯大學攻讀歷史學博士，並於1974年開始在香港中文大學任教。1991年，轉到美國紐約市立大學任教。2007年回到臺灣，在交通大學負責通識教育的工作，並出任該校的人文社會學院院長，同時也創立該校的人文社會研究中心。2011年退休後，應聘到清華大學繼續任教。

李教授長年研究傳統中國教育史，著有《宋代官學教育與科舉》及《學以為己：傳統中國的教育》（兩書都同時有中、英文版），以及其他中英文著作，內容涵蓋中西文明之交流與比較，史學之本質與目的等課題，是一個典型的讀書人。李教授曾多次回國在本校擔任客座教授及講座教授等職，也是東亞文明中心的首任主任。在香港及紐約時熱心參加校友會的活動，1992年後曾任大紐約區臺大校友會理事多年。